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电 话：0479-8213753

乙 方：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904811007

项目名称：全盟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安全评估）

采购编号：152500-NMGTS-CS-2026000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152500-NMGTS-CS-20260001）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乙方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数量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数量。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服务，共计 66 户次（包含复查）。

（二）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全盟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安全评估）合同总价【捌拾叁万玖仟元整】元（小写：【¥839000.00】元）。此金额为乙方完成现场检查、出具评价意见以及问题隐患整改复核所需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差旅费（含市内交通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及保险、设施设备投入、出具报告、

税费、后期服务费、有关国家及地方所征收的规定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的费用、利润等各种费用的总和，以及被检查单位提出异议时，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复核，结果为乙方错误时，所需一切中介技术服务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

三、工作内容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以及盟委行署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组织相关专家为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服务（安全评估），现场检查完成后，对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指出具体问题隐患并提供整改建议。

（二）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对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对象开展问题隐患整改现场复核，并提出复查意见。

四、对乙方相关要求

（一）专家基本要求

1. 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作风扎实；
2. 能够满足集中时间现场检查工作需要，身体健康，无工作相关禁忌疾病；
3. 与被检查企业没有利害关系，熟悉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工作；
4. 具有电力或油气长输管道行业领域职称，从事电力或油气长输管道行业领域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熟悉电力或油气长输管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标准规范。

（二）现场检查要求

1. 现场检查时配备不少于3名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专家。
2. 严格按照有关行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和检查清单等进行，应当现场检查的，不得以查阅资料方式替代。
3. 向被检单位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4. 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隐患等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三）检查工作纪律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以及自治区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2. 不准在检查过程中与企业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等活动;
3. 不准收受企业或者向企业索取专家费、礼品、礼金等不当利益, 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4. 不准在检查工作过程中接受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5. 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6. 检查期间要自备交通车辆, 不得使用企业车辆, 不允许在企业报销相关费用;
7. 检查工作期间如在企业用餐, 须参照锡林郭勒盟有关规定交纳用餐费、市内交通费, 并留存凭据。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有权对乙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其他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方案或工作量, 乙方无条件接受。
- (3) 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或影响被委托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如乙方拒不改正, 甲方有权拒绝拨付项目费用, 并可解除合同。

2. 义务

- (1) 根据乙方检查需求, 要求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提供真实、全面的技术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拨付项目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 (2) 项目实施期间, 对自身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 可请求甲方提供相应的配合与帮助。

2. 义务

- (1) 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其他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2) 严格遵守双方共同商定的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流程和相关制度;
- (3)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需立即处置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提出现场紧急处置意见;

(4) 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处理；

(5) 遇到突发情况，为了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应立即采取合理处理措施，并在发生之日起【1】小时内通知甲方，书面报告处理方法和处理结果；

(6) 按相关规范、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对项目最终成果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项目任务执行期间，乙方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和义务，若在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人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履行。

(9) 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经甲方同意乙方有使用素材进行非商业性行为的权利。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若服务期限内未完成规定服务次数，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七、考核办法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可组织对乙方检查的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进行复查、抽查；在检查工作中，当被检查电力企业提出异议，甲方可组织专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抽查中，发现乙方检查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由乙方承担复查、抽查、评审所需一切中介技术服务费用。

八、费用结算

签订合同后甲方即预付乙方合同总价款30%（大写：贰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251700.00元）的合同金额；完成全部检查和问题复核工作，提交评价报告，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款70%（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587300.00元）的合同金额。履约期限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若涉及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周期较长（超过半年），导致供应商无法短期复查，且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均已完成的，该项目可先组织验收，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60%（大写：伍拾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503400.00元）的合同金额。待问题完成整改后，由乙方复查验收并提出复查意见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剩余10%（大写：捌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83900.00元）的合同金额。

以上甲方费用的支付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且符合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逾期开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九、付款方式

1. 甲方支付。
2. 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项目款。
3. 乙方依据项目批准书相关条款开具发票。
4. 双方账户/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甲 方：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项目联系人：孙继华

税 号：11152500MB1727850U

地 址：锡林浩特市锡林西大街华润大厦 6 层

电 话：0479—8213753

乙 方：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刘英

项目联系人：郭志强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

账 号：112012010900115058

税 号：91520100766064200A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 A 地块第 1 幢 18 层 1 号

电 话：18604714600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检查或出具评价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时本合同解除，届时，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经甲方认可的服务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多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二)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数量提供检查服务的，每减少一次(个)，甲方有权扣除该服务单价(“合同总价款÷甲方要求服务数量”为服务单价)，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累计减少【3】个，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时本合同解除，届时，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应付款项，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或收到举报乙方存在违反检查工作纪律或其他违法违规行并调查属实，且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时本合同解除，届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30】%的违约金。

（四）检查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检查工作成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使用检查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且累计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时本合同解除，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及本项目产生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仅用于本次项目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漏；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七）非特殊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交付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时本合同解除，届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的【30】%作为违约金。

（九）本合同约定违约金、损害赔偿费用、退还款项等应自责任明确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 甲方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付款方式内容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与送达。

(二) 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三)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 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3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二、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 乙方对其派出检查人员的安全负责。在旅途或检查工作期间，乙方检查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一) 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每份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如技术服务期间遇国家、自治区新出台相关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 技术服务内容可结合最新政策适当调整的, 以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技术服务内容因上述政策变化无法满足相关政策措施的, 合同自动解除, 服务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 (加盖公章):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联系人 (签字):



甲方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宋文涛

乙方 (加盖公章): 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英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